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合计节余资金3,688.37万元（含利息收入177.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现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3,688.3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8号文批准，首次公开发行1,385 万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2.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2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196.22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231.78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61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述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以2,478.88万元投资于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拟以4,734.82万元投资于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拟以1,793.45万元投资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剩余33,567.07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应将

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共计**342.44**万元转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853.78**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74.22**万元。）

截至**2012**年**1**月**1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确认完工。项目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注)	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	2,478.88	1,620.72	967.50	910.27	52.11
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	4,734.82	2,630.37	1,526.63	2,197.58	93.1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1,793.45	1,245.37	667.90	580.52	32.44
合计	9,007.15	5,496.46	3,162.03	3,688.37	177.68

## 二、 募集资金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为更好地把握市场机遇，公司在上市前即启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筹备工作。**2009**年**12**月**2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上述募投项目所需厂房首付款**2,000**万元，公司于**2009**年**12**月**25**日已将房屋购房款**2,000**万元支付给开发商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2010**年**4**月**13**日，公司继续以自有资金支付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厂房尾款**1,148.46**万元；**2010**年**9**月**1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房屋实测面积差额款**6.78**万元。公司一直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162.03**万元。同时，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各项目的费用控制和管理，一定程度上节约了项目开支。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计可

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确认完工，合计节余资金**3,688.37**万元（含利息收入**177.68**万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3,688.37**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本次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240** 万元左右，在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四、 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合计节余资金**3,688.37**万元（含利息收入**177.6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要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审慎、负责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内审部门、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将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慎核查后，出具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

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募投项目确认完工。因公司在上市前已启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筹备工作，并已投入3,162.03万元自筹资金购买募投项目实施厂房。截至目前，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3,688.37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提高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因此，同意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六、 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投项目确认完工并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情况下，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合计3,688.3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之保荐意见》。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船舶远程监控管理系统（VMS）产业化项目”、“船舶操舵仪（SCS）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合计节余资金3,688.37万元（含利息收入177.6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

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海通证券同意公司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